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6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施凱元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宇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。又按，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並得為執行名義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黃靜怡發支付命令，主張意旨略為：兩造間關於核定租金事件，前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112年度東簡字第216號事件和解成立，因相對人未按和解筆錄之內容履行，僅給付四個月後便未再匯款，故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相對人給付自民國113年8月至114年3月之租金等語。依聲請狀之意旨及聲請人所提出之112年度東簡字第216號和解筆錄（下稱系爭和解筆錄）影本，本件聲請事項與系爭和解筆錄之內容為同一事件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和解筆錄自得作為執行名義對相對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。因之，聲請人就同一債權，並無再行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必要，其聲請顯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